

續文章正宗復刻卷第七

叙事九 處士銘

連處士墓表 廬陵集

連處士。應山人也。以一布衣終於家。而應山之人至今思之。其長老教其子弟。所以孝友恭謹。禮讓而溫仁。必以處士爲法。曰爲人如連公足矣。其矜寡孤獨。凶荒饑饉之人。皆曰自連公亡。使吾無所告依而生。以爲恨。嗚呼。處士居應山。非有政令恩威以親其人。而能使人如此。其所謂行之以躬。不言而信者歟。處士諱舜賓。字輔之。其先閩人。自其祖光裕。嘗爲應山令。後爲磁郢二州。

推官。卒而反葬應山。遂家焉。處士少舉毛詩。一不中。而
其父正以疾廢於家。處士供養左右十餘年。因不復仕
進。父卒。家故多貲。悉散以賙鄉里。而教其二子以學。曰。
此吾貲也。歲饑。出穀萬斛以糴。而市穀之價。卒不能增。
及旁近縣之民皆賴之。盜有竊其牛者。官爲捕之。甚急。
盜窮。以牛自歸。處士爲之媿謝曰。煩爾送牛。厚遺以遣
之。嘗以事之信陽。遇盜於西關。左右告以處士。盜曰。此
長者不可犯也。捨之而去。處士有弟居雲夢。徃省之。得
疾而卒。以其柩歸應山。應山之人。去縣數十里。迎哭。爭
負其柩以還。過縣市。市人皆哭。爲之罷市三日。曰。當爲

連公一作當與處行喪。處士生四子。曰庶庠庸膺。其二子教

以學者。後皆舉進士及第。今庶爲壽春令。庠爲宜城令。

處士以天聖八年十二月某日卒。慶歷二年某月日。塋

於安陸蔽山之陽。自卒至今二十年。應山之長老識處

士者。與其縣人嘗賴以爲生者。往往尙皆在其子弟。後

生聞處士之風者。尙未遠。使更三四世。至於孫曾。其所

傳聞。有時而失。則懼應山之人。不復能知處士之詳也。

乃表其墓以告於後人。一作云

王逢原墓誌銘 臨川集

嗚呼。道之不明邪。豈特教之不至也。士亦有罪焉。嗚呼。

道之不行邪。豈特化之不至也。士亦有罪焉。蓋無常產而有常心者。古之所謂士也。士誠有常心。以操聖人之說而力行之。則道雖不明乎天下。必明於已。道雖不行於天下。必行於妻子。內有以明於已。外有以行於妻子。則其言行。必不孤立於天下矣。此孔子孟子伯夷柳下惠揚雄之徒。所以有功於世也。嗚呼。以予之昏弱不肖。固亦士之有罪者。而得友焉。余友字逢原。諱令。姓王氏。廣陵人也。始余愛其文章。而得其所以言。中予愛其節行。而得其所以行。卒予得其所以言。浩浩乎其將公而不窮也。得其所以行。超超乎其將追而不至也。於是慨

然歎以爲可以任世之重。而有功於天下者。將在於此。余將友之而不得也。嗚呼。今棄予而死矣。悲夫。逢原左武衛大將軍諱奉謹之曾孫。大理評事諱珙之孫。而鄭州管城縣主簿諱世倫之子。五歲而孤。二十八而卒。卒之九十三日。嘉祐四年九月丙申。塋於常州武進縣南鄉薛村之原。夫人吳氏。亦有賢行。於是方娠也。未知其子之男女。銘曰。壽胡不多。天實爾嗇。曰天不相。胡厚爾德。厚也培之。嗇也推之。樂以不罷。不怨以疑。嗚呼天民。將在於茲。

孔處士墓誌銘

臨川集

先生諱旼。字寧極。睦州桐廬縣尉諱詢之曾孫。贈國子博士諱延滔之孫。尙書都官員外郎諱昭亮之子。自都官而上。至孔子四十五世。先生嘗欲舉進士。已而悔曰。吾豈有不得已於此邪。遂居於汝州之龍興山。而上墓其親於汝。汝人爭訟之不可平者。不聽有司而聽先生之一言。不羞犯有司之刑。而以不得於先生爲恥。慶歷七年。詔求天下行義之士。而守臣以先生應詔。於是朝廷賜之米帛。又勅州縣除其雜賦。嘉祐二年。近臣多言先生有道德可用。而執政度以爲不肯屈。除守祕書省校書郎致仕。四年。近臣又多以爲言。乃召以爲國子監。

直講先生辭。乃除守光祿寺丞致仕。五年。大臣有請先生爲其屬縣者。於是天子以知汝州龍興縣事先生又辭。未聽。而六月某日。先生終於家。年六十七。大臣有爲之請命者。乃特贈太常丞。至七年月日。弟聰。塋先生於堯山都官之兆。而以夫人李氏祔。李氏故大理評事昌符之女。生一女。嫁爲士人妻。而先物故。先生事父母至孝。居喪如禮。遇人恂恂。雖僕奴不忍以辭氣加焉。衣食與田桑有餘。輒以贖其鄉里。貸而後不能償者。未嘗問也。未嘗疑人。人亦以故不忍欺之。而世之傳先生者多異。學士大夫有知而能言者。蓋先生孝弟忠信。無求於

世。足以使其鄉人畏服之如此。而先生未嘗爲異也。先生博學。尤喜易。未嘗著書。獨大衍一篇傳於世。考其行治。非有得於內。其孰能致此耶。當漢之東徙。高守節之士。而亦以故成俗。故當世處士之聞。獨多於後世。乃至於今。知名爲賢而處者。蓋亦無有幾人。豈世之所不尙。遂湮沒而無聞。抑士之趨操。亦有待於世邪。若先生固不爲有待於世。而卓然自見於時。豈非所謂豪傑之士者哉。其可銘也已。銘曰。有入而不出。以身易物。有往而不反。以私其佚。嗚呼先生。好潔而無尤。匪佚之爲私。維志之求。

吳處士墓誌銘

臨川集

君吳氏諱某字某其先建安大姓曾大父諱某建州長
史大父諱某館驛巡官檢校尚書吏部員外郎皆江南
李氏之所置也方李氏時吏部府君之父子同時事江
南者以十數至君之考諱某始以汀州軍事推官歸選
於朝主鄭之新鄭簿君少孤事母夫人至孝與其弟軻
相愛春秋祭先人雖老矣胔牲省器皆不以屬子孫俯
仰齋慄如見其享之者已祭未嘗不悲哀也讀書取大
指通而已或勸之謀利曰吾貧久矣人以我爲憂而我
以是爲樂不能改也有子三人甫申冉皆不使事生產

曰。士而貧。多於工商而富也。三人者。皆以進士貢於鄉。而申爲太平州軍事推官。君年七十八。某年某月某日。卒於太平之官舍。甫等護其柩。歸葬於江州某縣某鄉某原。某年某月日也。夫人前君卒。別葬。實南陽葉氏。始君所居。毀於水。乃奉母夫人來客江州。愛其山川而遂家之。故其葬也。以歸焉。申之友南陽張頡。論次君之事如此。而申以告曰。先人不幸。力爲善而不獲顯於天下。今其葬宜得銘。使後世有見焉。嗟乎。予不及識君矣。然予之故人多能言君之教諸子。盡其道。故卒皆有立。而申之文行。尤以知名於世。方今士大夫之列於朝者。天

子於其父母。皆有以寵嘉之。其官封之卑鉅。視其子。所以勸天下之爲父母。而慰其子之心。以君之善教。而子之材。宜及其身。有高爵盛位之報焉。其生也。既不及其沒也。孰知其不卒享也哉。是故不宜無銘也。銘曰。士或爲仁。稱於一鄉。至其後興。厥聞廼光。或業以勤。而傳之圯。維是不朽。實君有子。

建安章君墓誌銘

臨川集

君諱友直。姓章氏。少則卓越。自放不羈。不肯求選舉。然有高節大度過人之材。其族人郇公爲宰相。欲奏而官之。非其好。不就也。自江淮之上。嶺南之間。以至京師。無

不游。將相大人豪傑之士。以至閭巷庸人小子。皆與之
交際。未嘗有所忤。莫不得其歡心。卒然以是非利害加
之。而莫能見其喜愠。視其心。若不知富貴貧賤之可以
擇而取也。頽然而已矣。昔列禦寇莊周。當文武末世。哀
天下之士沈於得喪。陷於毀譽。離性命之情。而自託於
人僞。以爭須臾之欲。故其所稱述。多所謂天之君子。若
君者似之矣。君讀書通大指。尤善相人。然諱其術。不多
爲人道之。知音樂書畫奕碁。皆以知名於一時。皇祐中。
近臣言君文章善篆。有旨召試。君辭焉。於是太學篆石
經。又言君善篆。與李斯陽冰相上下。又召君。君卽往。經

成除試將作監主簿。不就也。嘉祐七年十一月甲子。以疾卒於京師。年五十七。娶辛氏。生二男。存。儒。爲進士。五女子。其長嫁常州晉陵縣主簿侍其璫。早卒。璫又娶其中女。次適蘄州吳縣黃元。二人未嫁。君家建安者五世。其先則豫章人也。君曾祖考諱某。佐江南李氏。爲建州軍事推官。祖考諱某。皇著作佐郎。贈工部尚書。考諱某。京兆府節度判官。君以某年某月某甲子。塋潤州丹陽縣金山之東園。銘曰。弗纘弗雕。弗跂以爲高。俯以狎於野。仰以游於朝。中則有實。視銘其昭。

胡君墓誌銘

臨川集

王安石之治鄞三月。其故人胡舜元。凶服立於門。揖入。問弔故。則喪其父五月。留而館。意獨怪其來之早也。居數日。語吾弟曰。吾釋父之殯。跋山浮江。從子之兄於海旁。願有謁也久矣。不敢以言。吾親之生。我學於四方。不得所欲以養。今已不幸卒也。得子之兄。誌而銘之。藏之墓中。可以顯於今世。以傳於後。雖吾小人與榮焉。無悔焉。不知子之兄。可不可。吾弟以告。予歎曰。審如是。可以爲孝。君子固成人之孝。而吾與之又舊。其何顧而辭耶。取吾所素知者。爲之誌。而銘之。誌曰。君諱某。池之銅陵。

人生於丁丑興國之年也。卒於丁亥。是爲慶歷七年。子
七人。某以十月塋君於谷垂山。胡氏世大家。闔門數百
人。君有子舜元。獨招里先生教之爲士。其卒也。族分而
貲衰。舜元爲善士。銘曰。
壽七十一。不爲不多。吾與之銘。千古不磨。

處士征君墓表

臨川集

淮之南有善士三人。皆居於真州之楊子。杜君者寓於
鑿。無貧富貴賤。請之輒往。與之財。非義輒謝而不受。時
時窮空。幾不能以自存。而未嘗有不足之色。蓋善言性
命之理。而其心曠然無累於物。而予嘗與之語。久之而

不厭也。徐君忠信篤實。遇人至謹。雖疾病。召筮。不正衣。巾不見。寓於筮。日得百數十錢。則止。不更筮也。能爲詩。亦好屬文。有集若干卷。兩人者。以鑿筮。故多爲賢士大夫所知。而征君獨不聞於世。征君者。諱某。字某。事其母夫人至孝。於鄉里。恂恂恭謹。樂振人之窮急。而未嘗與人校曲直。好蓄書。能爲詩。有子五人。而教其三人爲進士。某今爲某官。某今爲某官。某亦再貢於鄉。征君與兩人者相爲友。至驩而莫逆也。兩人者。皆先征君以死。而征君以某年某月某甲子。終於家。年七十七。噫。古者一鄉之善士。必有以貴於一鄉。一國之善士。必有以貴於